

附件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5 年工友甄選履歷表

甄選類別	■工友 (廚務與清潔)				
姓名			性別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歲)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年 齡			婚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 機 關	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 字 號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 _____				
簡要自傳	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			

黏貼最近1年內
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(2吋)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工友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之工友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（性侵害、性侵擾、性霸凌）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本校(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)基於辦理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之需，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：基於辦理進用人員(教、職、員、工等)甄試作業、寄發准考證、成績單、證書、獎勵措施等資(通)訊服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統計及研究分析、學術研究及教育部行政；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)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、存款與匯款或經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人同意之目的。
2. **個人資料之類別**：蒐集之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相片、教育資料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身體描述(身高、體重、血型、法定傳染病調查及身體檢查限本校廚房工作人員使用)、緊急聯絡人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(電話)、職業經歷、婚姻狀況、配偶或同居人性名、子女人數、執照或其他許可、職業專長之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3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**：以上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4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**：臺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或經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5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**：本校(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)。
6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**：本校將以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或其他必要方式完成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作業、認證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，基於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方式。
7. **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人得依個資法規定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校行使以下權利**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 5. 請求刪除。
8. 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告知事項，將導致無法進行認證報名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成績無法送達或告知等，影響甄試(口試、筆試或實務甄試)相關權益。

相關網路連結查詢關鍵字：

*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

*全國法規資料庫 - 個人資料保護法